广安市前锋区民政局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锋区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前锋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前锋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前锋区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前锋区民政局职能简介。**

1.起草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区地名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区地名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5.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7.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9.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做好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能，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不断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走出一条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15.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1）与区委社会工作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有关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等职责划入区委社会工作部后，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区民政局协助做好工作。区民政局与区委社会工作部密切配合，形成基层治理合力。

（2）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与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前锋区行政区划图、前锋区城区地图。

**（二）前锋区民政局2025年重点工作。**

**1.完善政策措施，托稳兜实民生底线**。适度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一步缩小低保标准城乡差距。推动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扩面，持续推进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重残人员、符合条件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丰富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加强部门衔接，逐步扩大部门核对查询范围，推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常态化帮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通过购买服务为救助对象提供建档访视、照料护理、心理疏导、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

**2.坚持目标导向，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一是健全老龄工作机制**。调整老龄委工作成员单位，及时召开区老龄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强化各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二是完善养老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代市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因地制宜建设城区养老服务驿站和农村互助养老设施。持续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助餐网络建设，积极向上争取前锋区失能人员养护中心（老年大学）、前锋区县域老年教育能力提升等项目，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三是打造养老服务品牌**。依托四方山养老中心探索“康养+旅游”“康养+文化”“康养+医疗”新模式，打造新型养生养老中心。依托前锋区老年养护院，打造以康复理疗、中医保健等需求为主的城市康养中心。**四是创新养老发展模式**。开展农村互助养老试点，开辟农村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新途径。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收归区级直管改革，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实现2025年底前公办敬老院综合服务功能覆盖率达60%以上。**五是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举办首届川渝两地养老协会交流合作峰会，建立全市首个智慧养老数字适老化体验中心，全域开通智慧养老APP，打造养老服务新平台。发展城乡助老志愿服务和互助养老，大力培育基层老年协会，鼓励慈善公益力量支持和参与养老服务。持续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特殊困难老人探访关爱服务。

**3.强化协同联动，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实施全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确定龙塘街道大桥、平桥社区为慈善试点社区，广泛实施慈善项目，探索多样化捐赠和募捐方式，营造友邻善治的治理场景，推动社区慈善可感可视可及。举办“前善先锋·大爱善行”公益慈善晚会，开展慈善募捐及志愿服务活动，褒扬激励慈善行为。探索“互联网+慈善”，不断丰富慈善载体，让慈善试点更具影响力。加强与社会组织及企业商家沟通协作，进一步扩大慈善联盟会员单位，形成慈善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4.注重统筹推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一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深入推进全市婚俗改革试点，积极争创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通过建设婚俗文化公园，设置婚俗打卡点、签名墙，展示婚姻习俗的时代变迁、家风家训；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婚俗文化宣传，树立文明婚俗观。**二是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开展绿色人文安葬模式试点，依托区殡仪馆、龙塘长红村农村公益性公墓、四合集中安葬点，打造集治丧、骨灰安葬、遗体生态安葬于一体的综合型丧葬场所。在代市镇建设集中治丧点1个。开展“文明追思·倡新风”专项行动，规范居民治丧行为。**三是加强区划地名管理**。深入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持续做好乡村地名命名设标、文化保护等工作。结合地名文化“五进”活动，打造一批特色街区、小区。全面开展地名保护名录编制，促进地名文化蓬勃发展。**四是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强化各类特殊困难儿童关爱服务。鼓励社会组织、社工力量参与儿童服务，加大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项目化力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前锋区民政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主要包括：1.民政局机关，2.前锋区慈善事业促进中心（正科级单位）、3.前锋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4.前锋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5.前锋区康复医院、6.前锋区殡葬管理所、7.前锋区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均未独立核算。其中前锋区慈善事业促进中心、前锋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等6个单位纳入民政局机关预算编报范围进行预算管理，在民政局机关统一作预算公开。

第二部分 前锋区民政局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47.0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24.2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58.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9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6.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69万元，其他支出427.19万元。前锋区民政局2025年收支预算4371.28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167.80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到2025年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1124.22万元纳入了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民政局2025年收入预算4371.2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24.22万元，占25.7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47.06万元，占74.28%。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民政局2025年支出预算437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4.14万元，占74.21%；项目支出1127.14万元，占25.7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4371.28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167.80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到2025年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1124.22万元纳入了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47.0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24.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0.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84.1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58.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9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6.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69万元、其他支出427.1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47.06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645.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及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等比2024年多预算691.9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84.43万元，占98.07%；卫生健康支出17.94万元，占0.55%；住房保障支出44.69万元，占1.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9.1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日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7.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及地名标牌更换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81.43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52.8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待遇的发放。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13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办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保险缴费及公用经费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160.2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待遇的发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496.5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待遇的发放。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供养支出（项）支出156.21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对象生活待遇的发放。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供养支出（项）支出1666.9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对象生活待遇及特困对象护理费用的发放。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精减退职老职工、襄渝民兵民工生活待遇的发放。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4.1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2.55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1.2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44.6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44.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98.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生活待遇发放。

公用经费45.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0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8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需求。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下降3.08%。**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压缩接待费用。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归口管理，减少非必要的公务活动用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1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0万元，用于公务车川Ｘ11629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民政对象核查、向上争取、信访调查处理等工作开展用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8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84.17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397.69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2024年未完成项目继续实施所需资金支付。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区民政局下属民政局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前锋区慈善事业促进中心、前锋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等6家事业单位（均未单独核算）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5.1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47万元，增加8.32%。主要原因2025年单位新增加了3名工作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区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54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7.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区民政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3个，涉及预算4371.2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22个，涉及预算455.01万元；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45.1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预算3871.12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民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局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 :指孤儿基本生活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指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精减老职工、襄渝民兵民工）。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民政局机关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用于扶贫方面的其他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区民政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基本支出：指区民政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区民政局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区民政局为保障单位运行的各项资金，包括人员经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普法工作经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前锋区民政局

2025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